

# 河南省审计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一、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

## 【一】行政处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的规定，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按照下列规定追究责任：

（一）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二）对被审计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的，向有关部门、单位提出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的建议；

（三）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后，被审计单位仍须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。

## 【二】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(1)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的规定，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拒绝、拖延提供有关的资料 2 天以内的。

处罚标准：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(2)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的规定，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拒绝、拖延提供有关的资料 2 天以上 3 天以内的。

处罚标准：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(3)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的规定，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

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拒绝、拖延提供有关的资料 3 天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二、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

#### 【一】行政处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三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通报批评，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对违法取得的资产作出处理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被审计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的，向有关部门、单位提出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的建议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另有处理、处罚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 【二】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(1)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发生额在 10 万元以下，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，并能积极纠正、整改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通报批评，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对违法取得的资产作出处理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(2)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发生额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通报批评，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对违法取得的资产作出处理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(3)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发生额在 30 万元以上，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数额但因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，又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；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通报批评，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对违法取得的资产作出处理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附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二条 对本级各部门（含直属单位）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，区别情况对违法取得的资产按照以下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责令限期缴纳、上缴应当缴纳或者上缴的财政收入；

（二）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；

(三) 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；

(四) 责令冲转或者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；

(五) 采取其他纠正措施。